

109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財稅行政、商業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甲於其承租之透天厝頂樓，違法以木板與紗網搭建鴿舍，並飼養賽鴿約一百餘隻。鴿群每日清晨六時左右即開始此起彼落啼叫，每日餵食、出籠飛行及回籠休息之時鴿群更顯激動。乙與甲一牆毗鄰而居數年，自家陽台及頂樓亦因此密布羽毛屑及鴿群每日例行出籠期間排泄之鴿糞，造成異味及惡臭等。試問：乙得否請求禁止甲在該頂樓飼養鴿子？乙受有支出清潔及消毒費用之損害，及長期受氣響侵入致精神痛苦，得否請求賠償？其法律上依據為何？(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

掌握民法第 793 條、第 184 條之規定，本題即能迎刃而解。

【擬答】：

按民法(下同)第 793 條規定，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有瓦斯、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囂、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查本案中，甲搭建鴿舍飼養賽鴿，製造噪音、惡臭、毛屑，侵入乙之住宅，非依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忍受，乙自得依前開規定，禁止甲在該頂樓飼養鴿子。

次按第 184 條第 2 項之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前開第 793 條之規定，乃為保護土地所有人之利益而設，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甲違反該規定，造成乙受有支出清潔及消毒費用之損害，及長期受氣響侵入致精神痛苦，乙自得依第 184 條第 2 項規定向甲求償。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服務篇

15大環狀學習

為您快速敲開高普大門

服務架構

全國第1 輔考資源 最齊全	面授學習 親臨名師風采 學習成效加倍	數位學習 課程隨選隨看 名師任你欽點	在家學習 在家輕鬆補課 學習更不受限	WIFI補課 免排隊免預約 學習更有效率	兩授學習 在家雲端上課 學習便利有效
------------------------------	---------------------------------	---------------------------------	---------------------------------	-----------------------------------	---------------------------------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師資多元
旁聽制度
筆記借閱
隨堂班導
補課系統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平時測驗
申論批改
全國模考
落點分析
班級讀書會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考取經驗傳承
時事專題講座
考生關懷講座
考取自修教室
手機APP系統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政府特考)

二、A 寺廟住持甲，在附近道路旁不知由何單位設置，卻侵入路面上空之「道路指示牌」下緣，擅自另豎立「A 寺廟」橫式招牌，市公所未向縣政府報拆。某日深夜乙騎車未注意占用路面的道路指示牌而撞上，身體朝指示牌下方二支鐵欄杆中間方向衝入，頭部撞擊欄杆上的「A 寺廟」，送醫不治。試問：乙之父母丙、丁二人得如何請求賠償？(25 分)

【難易度分析】：★★★★

【破題關鍵】

掌握民法第 194 條之規定，本題並不困難。

【擬答】：

按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甲設置違規招牌占用路面，致乙頭部撞擊而死亡，係侵害乙之生命權，構成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惟因被害者已死，無法主張權利，且我國亦不承認餘命損害之概念，而僅能由被害者之父、母、子女、配偶，依第 194 條之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因此，乙之父母丙、丁得依第 194 條之規定向甲求償；若有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亦得請求甲賠償。

志光×保成×學儒
SUCCESS 課程篇

奪榜特訓班



解你奪榜的渴

課程特色

完整規劃、嚴格執行

就是要找有上榜決心的您

集中管理

上課學員須遵守奪榜班管理辦法，徹底執行點名，嚴格管理，幫您鎖緊螺絲，專注衝刺

專屬課輔

專屬課輔導師針對應考科目或測驗內容提供解答

三大會考

比照國考日程考試進行，體驗國考臨場感，並按照成績排名給予高額獎金

全面檢視

針對學習進度規劃，進度檢視考，課後考，全範圍複習考，三大進度檢視測驗機制

申論指導

傳授申論題高分寫作方式，答題架構與技巧，迅速提升答題能力

固定劃位

一人一位，嚴格規定每日作息時間，所有的限制都是為了幫您專心，朝上榜前進

按表操課

奪榜班針對每個科目規劃複習進度表，讓你有效率的執行時間管理，最後階段發揮最大效果

佳作觀摩

定期公布申論佳作，可學習他人寫作長處，也可了解自身學習狀況

弱科加強

最後 70 天，針對命題焦點密集授課，強迫記憶，弱科強效提高 20-60 分，衝刺上榜

選擇精熟

訓練縮短作答時間，針對測驗做課後檢討，助你短時間內精熟選擇題

完整課程訊息請洽全國志光、保成、學儒門市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政府特考)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 (B) 1. 受輔助宣告的甲在其輔助人不知情下，獨自向屋主乙承租乙的 A 屋，每月租金新臺幣 15,000 元，租期 1 年。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屋的租賃契約得撤銷 (B)該屋的租賃契約效力未定
(C)該屋的租賃契約有效 (D)該屋的租賃契約無效
- (D) 2. 甲授與乙代理權，代理甲選購 1 部自用轎車。然乙被丙詐欺，以甲之名義向丙訂購 A 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丙訂立之 A 車買賣契約無效 (B)乙為無權代理
(C)乙得聲請法院撤銷 A 車買賣契約 (D)甲得撤銷乙所為 A 車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
- (C) 3. 17 歲的甲喜歡攝影，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乙同意，向 20 歲的丙無償借用貴重相機使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雖未成年，但無償借用貴重相機，甲並未負擔責任，甲丙之借貸契約有效
(B)甲已 17 歲，又愛攝影，無償借用貴重相機屬於其日常生活所相當之行為，如甲未經乙事前同意，其借貸契約仍然有效
(C)甲未滿 20 歲，與丙之間之使用借貸行為，仍應事先取得乙之同意或事後承認
(D)丙因已滿 20 歲，受其意思表示效力拘束，僅得催告乙是否承認甲之法律行為
- (D) 4. 甲、乙、丙對丁連帶負新臺幣(下同)90 萬元之債務，內部分擔額均等。債權人丁向甲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後，此時乙及丙對丁負擔多少金額之債務？
(A)30 萬元 (B)40 萬元 (C)50 萬元 (D)60 萬元
- (A) 5. 關於債權人與保證人間就保證契約之約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保證人預先拋棄民法上關於保證人所得主張之一切抗辯權之約定，有效
(B)保證人預先拋棄民法上關於主債務人所得主張之一切抗辯權之約定，無效
(C)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之約定，有效
(D)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時，不須徵求保證人同意之約定，無效
- (C) 6. 甲與乙訂立贈與契約，將甲所有之 A 屋贈與給乙，乙何時取得 A 屋之所有權？
(A)甲與乙之贈與契約有效成立時 (B)甲將對 A 屋之占有移轉給乙時
(C)甲與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 (D)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狀交給乙時
- (C) 7. 甲有配偶乙、成年子女丙、丁。甲在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 日與丙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丙擔任甲唯一之監護人。甲又在 109 年 12 月 1 日與丁訂立意定監護契約，約定由丁擔任甲唯一之監護人。嗣後，甲判斷能力下降，法院欲對之為監護宣告，假設上述 2 份契約均有效，法院應以何人為監護人？
(A)乙 (B)丙 (C)丁 (D)丙、丁
- (B) 8. 甲男與乙女結婚後經過 5 年，爭吵不斷，決定兩願離婚。雙方僅完成離婚登記，其他事宜尚未談妥。乙女在離婚後，下列主張何者無理由？
(A)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B)贍養費
(C)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 (D)請求返還其代墊之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
- (B) 9. 甲喪妻，有一子乙。甲生前向丙、丁、戊各借款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死亡時留有現金 300 萬元。乙未開具遺產清冊，戊向乙求償時，乙直接償還戊 200 萬元，致丙、丁獲償還各 50 萬元。丁得向乙求償多少金額？
(A)0 元 (B)50 萬元 (C)100 萬元 (D)150 萬元
- (D) 10. 甲、乙為兄弟，父母、祖父母均已死亡。甲丙結婚後有丁、戊二子。乙未婚無子。甲先於乙死亡，乙死亡時，留有大量遺產。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乙之遺產由丁、戊繼承 (B)乙之遺產由丙、丁、戊繼承
(C)乙之遺產由丙繼承 (D)乙之遺產歸屬國庫
- (C) 11. 甲子與乙父約定，於甲結婚時，乙將贈與甲房屋 1 棟。該贈與契約所附約款之性質為何？
(A)始期 (B)終期 (C)停止條件 (D)解除條件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政府特考)

- (B) 12.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效力之敘述，何者正確？
(A)因詐害債權之法律行為，經撤銷後，其效力為嗣後無效
(B)法律行為經承認後，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為法律行為時發生效力
(C)法律行為一部無效者，視為全部皆無效
(D)無效之法律行為，若具備其他法律行為之要件，不論對造當事人是否知悉，均得轉換為另一符合要件之法律行為
- (D) 13. 依民法規定，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就該無償行為得聲請法院為何種救濟？
(A)解除 (B)終止 (C)撤回 (D)撤銷
- (B) 14. 甲對乙負有新臺幣（下同）60 萬元之債務，丙為全額清償之保證人，丁則提供其所有土地一筆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嗣甲逾期未能清償，乙就丁之土地聲請拍賣受償。倘若丁所提供之土地的價值為 30 萬元，則丁就全部債務之應分擔額為多少？
(A)10 萬元 (B)20 萬元 (C)30 萬元 (D)40 萬元
- (D) 15. 家住高雄之甲，透過電子郵件向位於臺北之乙公司訂購 1 批電腦主機板，價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並約定由乙將該批貨物運送至新竹科學園區之工廠，採貨到付款方式。乙遂將該批貨物交由丙快遞公司託運，孰料於送貨過程中，丙僱用之丁司機超速後失控撞上分隔島，造成所運送之電腦主機板全毀。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乃屬於代送買賣，故當乙將該批貨物交給運送的丙快遞公司時，價金危險即告移轉，該批貨物雖因丁之過失而滅失，甲仍需支付乙 100 萬元之價金
(B)丁司機對甲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
(C)該批貨物因丁之過失而滅失，甲無庸支付 100 萬元價金，並得向乙請求讓與對丙快遞公司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D)甲、乙間之買賣契約乃屬於赴償買賣，且約定貨到付款，故今該批貨物因丁之過失而滅失，未為送達工廠，故甲得免為給付價金
- (A) 16. 甲經營之便當店為強化午間餐點外送服務，遂招募聘僱乙擔任外送員，並提供 1 輛外送機車 A 車供乙外送之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若乙外送時，因自己之疏失任意停車，以致 A 車遭拖吊，甲得依民法第 227 條規定向乙請求損害賠償
(B)若乙外送時，因趕送餐而違規紅燈左轉撞傷行人丙，因乙有違規行為，故甲毋庸對於乙撞傷丙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C)若乙因病無法出勤，為免被扣薪資，縱未得甲之同意，乙仍得使其友人丁代服勞務，代為出勤送餐
(D)外送機車 A 車既由甲提供予乙外送使用，故就該機車之維修與危險預防，乙應自負其責
- (D) 17. 甲政府機關以最有利標將智慧圖書館興建工程發包予乙營造商，並訂立工程採購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乙興建智慧圖書館過程中，若其所使用之材料不符合環保法令要求，對於該瑕疵，甲應先請求乙修補改善之
(B)對於前述材料瑕疵，若該材料乃係甲所提供者，乙雖疏於檢查而不知該瑕疵，乙仍免除其瑕疵擔保責任
(C)對於前述材料瑕疵，若乙故意不告知其工作物之瑕疵者，甲對該工作物瑕疵之發現期間，得延長為 10 年
(D)對於前述材料瑕疵，若該瑕疵已無法修繕，該瑕疵雖非為重大，甲得主張解除契約
- (D) 18. 下列關於債之關係賠償義務人之敘述，何者正確？
(A)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租賃物因承租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失火而滅失時，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9 地方政府特考)

- (B)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使用借貸之貸與人雖未保證借用物無瑕疵，但係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有瑕疵，致借用人因此受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 (C)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遲到，縱係單純因不可抗力所致，仍應負賠償責任
- (D)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旅客運送人對於運送之遲到，縱係單純因不可抗力所致，仍應負賠償責任
- (B) 19. 甲的 A 工廠與乙的 B 屋相鄰，A 工廠白天運作發出巨大噪音。甲與乙因此設定一物權，甲給付乙回饋金，而乙須容忍 A 工廠發出噪音。甲與乙所設定的物權稱為：
(A)普通地上權 (B)不動產役權 (C)典權 (D)農育權
- (A) 20. 普通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兩年之總額，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地上權人支付地租，如地上權人於期限內不為支付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土地所有人得以意思表示終止該地上權
(B)土地所有人僅得請求法院終止該地上權
(C)土地所有人得以意思表示撤銷該地上權
(D)土地所有人僅得請求法院撤銷該地上權
- (C) 21. 法院因共有人之請求分割共有物時，因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法院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於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若有兩人以上願優先承買時，應如何決定？
(A)由應有部分最大者優先承買 (B)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優先承買
(C)以抽籤決定之 (D)拒絕優先承買，直接變賣共有物
- (C) 22. 下列關於普通抵押權之物上代位性之敘述，何者錯誤？
(A)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抵押人因滅失得受賠償或其他利益者，不在此限
(B)抵押權人對於抵押人因抵押物滅失所得行使之賠償或其他請求有權利質權，其次序與原抵押權同
(C)抵押物因毀損而得受之賠償或其他利益，無抵押權物上代位相關規定之適用
(D)給付義務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向抵押人為給付者，對抵押權人無效力
- (D) 23. 甲乙為姊妹，甲早婚後生下丙，乙晚婚後生下丁。丙也早婚生下戊，丁則很晚才懷孕。不料丁生下庚時難產，丁死亡後庚只剩親戚戊，戊年齡長於庚 30 歲，戊得否收養庚？
(A)可以，因為戊庚為旁系血親 (B)不可以，因為戊庚為直系姻親
(C)可以，因為戊庚輩分相同 (D)不可以，因為戊庚輩分不相當
- (D) 24. 關於拋棄繼承效力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繼承之拋棄，溯及於向法院為拋棄時發生效力
(B)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皆拋棄繼承，次順序之繼承人欲拋棄繼承者，應於知悉得繼承之日起 2 個月內為之
(C)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時，國庫即為最後之繼承人
(D)配偶拋棄繼承權時，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 (B) 25. 下列關於給付遲延之敘述，何者錯誤？
(A)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繼續履行給付，並請求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B)債權人不得拒絕給付，僅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C)債權人對於以金錢為標的之給付，尚得請求遲延利息
(D)雖約定利率高於法定利率，債權人得請求之遲延利息，仍得按約定利率計算之

志光
保成
學儒

快速考取 全方位智慧服務系統



線上.線下 給您 最強大的支援

手機APP系統
考情.開課.預約補課.試題輕鬆掌握

能力指標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你章節強弱

線上模擬考 平時測驗
定期檢視學習成效修正學習方向

線上考前重點下載
考前大補帖,重點一點通

歷屆試題.解題典藏
最完整各類國考試題及解題題庫

國考加分學習資訊網
最新考情.時事精關分析,即時加分

問題解惑 試題演練
實力分析 即時資訊



YouTube™ 公職王影音頻道
考題剖析、考前重點等加值內容線上看

數位/在家補課系統
課程可重複觀看解決學習疑問

名師申論批改
授課名師批閱提升寫作能力

時事專題講座
最新修法時事彙整即時補充重點

筆記借閱
重點科目筆記借閱有效複習上課進度

落點分析
由上榜各科成績分析設定個人得分值

WIFI教室/自修教室
最舒暢的閱讀空間,亦可線上自助補課

志光 保成 學儒

地方特考 考前衝刺備忘錄

#你的最佳戰友已上線
Helpful Tips # 考生必備上榜指南

現
在
次
掃
擁
擠
有



✓ 考前
重點下載

✓ 名師
重點叮嚀

✓ 線上
即時解答

✓ 影音
解題大會